



現書面提交 2010 年 1 月 19 日・下午二時三十分・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香港影視發展基金派代表朱鳳梅小姐 對政府建議所表達之意見和評論：

我們認為目前網上侵權的情況非常嚴重，如果大家在網上輸入「在線電影」搜尋，馬上就會出現過百個電影網站，提供數以萬計的侵權電影、電視劇等的內容，此侵權行為嚴重影響版權持有人之利益及創意工業之發展。

我們認為現時網上盜版侵權的問題嚴重，基本上是用家不負責任的態度所致，他們認為在網絡的虛擬環境下應該可享有這種免費娛樂，亦認為有權複製及與人分享這些內容的權利，這些 FreeRider 認為這一切都應該是免費的，而目前的法律亦未能有效地遏止這種網上侵權行為。

對於版權持有人來說，若果我們想向這些侵權者討回合理的補償，但卻要支付高昂的訴訟費用(就如住所被盜竊，當我們報警時，反而被要求要先付一筆高昂的費用，案件才被受理)，這樣令我們對目前的版權法的可執行性問題產生懷疑，所以我們認為要有新的網上版權法律解決方案，才可以保持數碼版權法完整無缺。

網絡侵權的問題源於網上服務提供者 Online Services Providers(OPSs) 在其提供網上服務時將網上侵權的社會代價轉移給版權工業，如要打擊及處理數以百萬計之網上侵權行為及高昂的打擊盜版成本，預計 OPSs 及版權工業之間難以在打擊盜版侵權角色及責任上達到共識及協調，所以我們需要重組侵權責任，首先要立法大幅度降低執行數碼版權法的成本。

至於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免侵權責任該僅限制在互聯網上被動地傳送信息，但互聯網供應商應該承諾在任何情況下要刪除用戶儲存於它的網站的任何侵權物。

至於 Safe Harbour Provisions 制度，應列明互聯網供應商在獲悉其服務平台出現侵權活動時採取適當的行動，例如“通知及停止”(cease & desist) 和“發出通知及移除侵權材料”(notice & take down procedure)；制定分級回應制度(Graduated Response System) 及終止該等侵權者的上網服務。

在此我們建議侵權行為者需就侵權行為負責，他們需支付分級回應制度下所有費用。此能減低版權持有人打擊盜版的成本，亦可阻嚇繼續侵權行為之發生。

我們認為要有效執行數碼版權法，我們可引入：

- (一) 披露侵權者身份的其他機制，以代替 Norwich Pharmacal 的原則。就涉及互聯網的侵權訴訟指引；
- (二) 法定損害賠償(Statutory damages)；
- (三) 就未獲授權大量下載活動和點對點檔案分享活動，引入刑責。

否則，在現時破碎的數碼版權法及加強保護版權的建議下，很多人將成為盜版侵權者，因為執行數碼版權法成本太高。法律不能強制執行，刑同虛設。每個人都在網上只是各取所需而不必要付任何款項。Free Riding 成為社會規範和風氣。